

#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## 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，强化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制

订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### 三、审议关于制订《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1、内部董事（包括职工代表董事）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等相关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
2、公司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，津贴的基数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 13.8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，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）。

3、除上述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。其中，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%。

1、基本年薪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、行业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国家收入分配调控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、绩效年薪：是落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、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和其他专项工作的收入，包括经营绩效、安全绩效和专项绩效三部分。安全绩效、专项绩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兑现，经营绩效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《2026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》所确定的目标，结合其个人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予以兑现。

3、中长期激励：包括任期激励和参与各类中长期激励计划获得的激励两部分，任期激励一般于任期结束后一次性考核兑现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峰、孙凯、钱德兴回避表决，其他5名董事表决。

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**五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的议案。**

经审议，同意制定《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该方案聚焦价值创造、创新驱动、规范运作、激励约束、股东利益及价值认同六方面，旨在提升经营质量与治理水平，强化股东回报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**六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**

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1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  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